

行政处罚决定书

（峨建决字〔2026〕8号）

四川强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6年4月28日对四川强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老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开工建设，未办理《建筑垃圾产生核准证》，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案调查。经调查，四川强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于2025年3月6日在峨边彝族自治县已开工建设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老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未办理《建筑垃圾产生核准证》，擅自处置建筑垃圾。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的规定。根据四川强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减轻情形。

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警告并罚款9000元（大写：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账号：22389101104000100000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 7 月 29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
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_____

年 月 日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签名或者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峨建决字〔2026〕9号)

四川强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6年4月28日对四川强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县城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已开工建设，未办理《建筑垃圾产生核准证》，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案调查。经调查，四川强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于2025年3月6日在峨边彝族自治县已开工建设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县城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未办理《建筑垃圾产生核准证》，擅自处置建筑垃圾。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的规定。根据四川强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减轻情形。

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

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警告并罚款9000元（大写：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银行（账号：22389101104000100000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7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_____

年 月 日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签名或者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